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三年六月六日

星期三

目錄

戰後住宅樓宇租金明起實行暫時凍結	第一頁
港澳碼頭旅客港九人數比例	第五頁
獎券資助福利機構再撥款二百餘萬元	第六頁
人事登記處登記隊分赴九龍新界工作	第七頁
慈善股票物業應豁免印花稅	第八頁
租務法案兼顧兩大市民負擔與增建房屋	第九頁
住屋問題長久計在增建屋宇	第十一頁
北角至觀塘航線汽車渡輪籌備中	第十三頁
社會福利白皮書提交立法局省覽	第十四頁
厭惡性行業須遷地經營	第十五頁
證券委會積極考慮股票迅速過戶問題	第十五頁
民政司設工作小組研究大廈管理問題	第十六頁
署理布政司提出抑制租金新法案	第十七頁
興建地下鐵路保養及行政中心	第十七頁
當局正研求新辦法解決警方人手不足	第十七頁
電話服務發展迅速	第十七頁
麥健時報告價值	第十七頁
加速開設安置區收容無家可歸者	第十七頁

未受租務管制法例約束的
戰後住宅樓宇租金

明起實行暫時凍結

立法局通過管制租金法案

未受現行租務管制法例約束之所有戰後的住宅樓宇，將由明星期四日起實行一項暫時凍結租金措施。

此項措施，載在一九七三年住宅樓宇使用權與租金臨時規定法案內。此法案經於今日在立法局通過首，二及三讀。

事實上，此項凍結租金新立法實施後，連同於一九七〇年施行的現有加租住宅樓宇管制條例，本港所有住宅的租客就受到保障，不致被過份的加租。

新法例的目的旨在作為一種臨時措施，以等候採用較長久性的辦法。較長久性的辦法約在下月可以採用。

新法例規定，不論協約有無相反の規定，住宅樓宇租客在通常情形下，不能加以迫遷或加租。

新法例對於要求或收取超過法例開始實施時所應繳的合法租金的業主，訂有嚴厲的罰則。如有違犯此種規定的業主，一經判定有罪可處以罰錢四千元。

新法例僅適用於現有租約，對於新樓或空樓的出租並無影響。此等樓宇的出租將僅受租約終止通知書條例約束。此條例規定，業主擬取回屋宇時，必須給以六個月期的通知。

凡受現行管制租金條例約束的租約，仍將繼續受到此種約束，直至擬訂的較長久措施開始實施時為止。

換言之，租客仍將享有住宅樓宇加租管制條例所給予的使用权的保障，而業主亦可依照同一條例所規定的辦法加租（即可獲得一項公平的加租，以百分之十五為標準，或一九七二年修訂法例所規定的百分之五的增加額）。

這些加租辦法，由加租日起計，可使租客獲得使用权的保障及避免加租分別為期兩年及一年。關於此點，新法例已加以考慮。

同時，較長久性的綜合措施正在擬訂中，而有關的新法案則希望可於下月提交立法局審議，但在本年稍後時間始予以實施。

這些擬訂中的措施，將適用於本法案實施時業已存在的全部戰後樓宇。

不過，在法案實施時新落成的樓宇，將予免受管制三年，藉以鼓勵新發展商可以在他們的投資取得合理的收益。

管制租金方案的擬訂方法，可使管制辦法在有必要時，延長至三年以上。

一個由三人組成的獨立租務委員會，將會成立覆審業主或租客因不滿差餉物業估價署長所批准的加租而提出的申請。

法例通過之後，以前未出租過的樓宇（如最近才建築完竣的空置樓宇，或由業主自行居住的樓宇），在第一次收取租金時將不會受到管制，但其後加租則會受到管制。

前此已出租過的樓宇在重新出租時，其租金將不准超過差餉物業估價署長所估定的公平市值的數額。除雙方協議外，每年加租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並須經由差餉物業估價署長加以評定。

根據提議的措施，業主要加租時，須向差餉物業估價署長申請，後者會參照最新的差餉估值，而估定一項公平市值的租金。

批准加租的計算方法，乃是将公平市值的租金，減去不包括差餉在內的現行受管制之租金，用因數^五去除其差額，作為加租的標準，而最高的加租額以每年百分之十為限（超過兩年時則為百分之十二）。

在現行立法下，住宅樓宇加租的計算方法如下：

受現行法例管制租金的住宅樓宇：

評定公平市值的租金： 五七五元

現行管制租金： 二九〇元

用因數去除之： 二八五元除五（即五七元）

每月加租額 五五元（整數計）

一九七二年底出租的同樣住宅樓宇

評定公平市值的租金：

五七五元

現行租金：

五〇〇元

用因數去除之：

七五元除五
(即十五元)

每月加租額：

十五元

此種加租辦法，每次可延續兩年，如不獲准加租，業主可准予在一年後再次申請。

二房東的租金一旦被批准增加後，三房東的租金亦可照樣加以提高。

業主和租客均有權要求獨立的租務委員會覆核已獲得批准的加租額，但須要付出小額費用。

目前亦擬一般地加強立法，包括規定業主應發給租金收據在內。

至於業主可收回樓宇自用或供其家人居住一事，其條件亦將更為嚴格。

政府擬調查

港澳碼頭旅客

港九人數比例

政府考慮在暑假期間，僱用大學生調查使用港澳碼頭之旅客，來自九龍半島及來自港島者各佔若干。

署理財政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鍾士元議員說：政府目前未有最新的有關資料，原因是大部份港澳碼頭旅客都是使用回港証的，因而毋須填寫上船或落船証。

一九六六年政府曾作過一項調查。據調查所得，約有百分之五十六旅客是前往或來自九龍及新界，其餘百分之四十四則前往或來自港島。

由於上次的調查距離現在已經很久，所以政府會考慮進行第二次的調查，以便獲得最新的資料。

獎券資助福利機構

再撥款二百餘萬元

立法局今日批准再由政府獎券基金中撥出二百六十五萬六千六百元，以資助十二個福利機構及政府部門與社會福利事業。

署理財政司鍾信說，全部撥款均經財政委員會贊同的最大的筆撥款為六十九萬八千元，供香港青年協會及小童群益會在九龍必發道興建一所青年中心。

此外，較大筆的撥款計有：心光盲人學校興建訓練中心費用五十萬元，天主教福利會重新發展長洲青年營四十五萬元，而醫務衛生處擴充鴉蘭街眼科診所廿五萬元。

政府獎券基金撥出上述款項後，結存款項三百八十四萬三千四百元。

人事登記處登記隊

分赴九龍新界工作

人事登記處處長今日宣佈，該處將於本月八日起派遣登記隊分別前往九龍油塘邨辦事處及新界青山廸市場工作多日，為各家長或監護人辦理登記其六歲至十七歲之兒童，及為十七歲以上而持有兒童身份証之人士換領成人身份証。

派赴油塘邨辦事處工作的登記隊，將於本月八日開始辦公，至六月十五日止，其日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由上午九時半至下午四時半，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半至中午十二時半。

前往青山廸市場工作的登記隊，除在本月八日辦公一日之外，復由本月十一日至十四日繼續辦公四天，至於各該日的辦公時間則為每日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慈善股票物業

應豁免印花稅

兩議員向立法局建議

立法局議員利國偉今日向立法局建議，捐贈慈善機構的股票及物業，應豁免一切轉讓印花稅。

利氏說，這是原則的政策問題，在原則上，如果匯單和期票都豁免印花稅，則捐贈慈善團體的股票和物業轉讓時，是沒有理由不豁免印花稅的。

在政策方面，本港的現行法例規定，向慈善機構捐款，可獲達百分之六十的減稅，以鼓勵社會人士踴躍捐款。

他表示希望政府也豁免有關文件現時須要繳納的印花稅以進一步表現出政府歡迎慈善捐贈。

利氏是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支持一九七三年印花稅修訂法案發言的。

羅志議員亦表示支持該法案並贊同利國偉議員的建議。

彼認為捐贈給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從事福利工作非牟利團體的禮物應豁免印花稅。

彼稱，現行法例妨礙到捐贈者將物業及有價證券捐作慈善用途，因為捐贈者可能不願意在做善事之後，還要繳付一筆印花稅。

胡百全議員說：

租務法案兼顧兩大事

市民負擔與增建房屋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胡百全今日在討論有關管制租金的法案時說，以將來加租而言，現時的目的只是想把大批前此未受管制的租約，置於管制之下，使有關業主今後不能隨意增加租金，為所欲為。

以現在受管制中的樓宇而言，此等樓宇的租金與未受管制的同樣樓宇的租金，懸殊甚大，其中相差有達一倍之多者，此等租金顯然不能任其呈未受管制樓宇的租金水平。

胡氏在立法局席上解釋，本法京內容事前未有公佈，而現在則在同一會議中將一、二及三讀手續一氣呵成的原因，是要避免部份貪婪業主在本法案未把租金凍結之前，設法採取住客，或大量增加租金。

他說，政府今天所採取的行動，是獲得非官守議員的大力支持，同時可以表明本局議員對負擔與目前高昂地價有關的租值的住客，甚為關注。

胡氏否認五月卅日某晚報謂因為有部份非官守議員本身為業主，故曾經阻延這法案向立法局提出之說。

胡氏力言，這項不盡不實的報導，有損於為全港人士利益而服務的立法局議員的聲譽。

他說：非官守議員曾舉行三次會議，聽取政府高級人員的意見，隨後要求政府押後兩個星期然後宣佈其決策，以便一方面不獨可以獲悉法案的全部詳情，另一方面亦可以知道當擬訂較永久性法例時將會提出甚麼計劃。

他強調說，他們關心本港人士的疾苦，不單是要為業主而且為極大部份租賃房屋居住的住客找出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案。

這樣的一個方案，一方面既不要妨礙發展商和建造商繼續開發土地及建造屋宇，否則就會嚴重破壞本港的經濟前途；而在另一方面則要防止現有租約的租金作不合理的增加。

胡氏指出，由於我們的法例素來都是管制租金的增加，而非对所有屋宇訂定一個租金的水平，所以每每兩間相連的屋宇，設備一樣，而租金相差竟達一倍甚至一倍以上。

現行的管制辦法一旦結束時，這些樓宇的租金應准予增加多少呢？胡氏說：我要重說一次，非官守議員對此問題作出建議時，已關心到住客的需要，住客中有甚多是貧苦人家，或中等受薪階級，他們現在支出的租金，佔了入息的太大部份。我們考慮這問題後獲得的結論是，加租每年絕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這個結論，受管制樓宇的業主也許認為不很合理，因為這個加租的尺度，最低限度在今後許多年內，他們獲准增加的租金不會接近到所謂公開市值之數。但是，我們在考慮這問題時，必須顧及住客的情況。

胡氏最後指出，法案規定由三位獨立人士組成的租務委員會來裁定租客或業主反對差餉物業估價署長的決定，這項規定是由非官守議員條陳的結果。

鍾士元談住屋問題

長久計在增建屋宇

鍾士元博士今日在立法局表示，為着本港全體大眾的利益起見，政府必須及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來控制屋租的上漲趨勢。

他說，因此，他歡迎凍結現時尚未受管制住宅樓宇的租金的法案，以便有時間週詳擬訂較長久性的法例。

他說，他相信有很多人在知道政府終於採取行動抑制租金上漲，及對一切不受現行法例管制住宅樓宇的租約，予以保障之後，當會鬆了一口氣。

鍾博士指出，在過去三年間，非管制樓宇的租金在唐人樓方面平均約增百分之一百廿，小型洋樓約增百分之二百，大中兩型洋樓則增加約近百分之三百，間中亦有不祇此數的。

鍾博士認為租金增加如此之多，實屬過份。社會的某一階級正受別一階級所剝削。

他說，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有很大的責任來保障社會中弱者，不致為強者所剝削。

他指出，住的問題是中國人生活上四大要素之一，故主張政府必須採取適當而合時的措施，把租金約束至可以忍受的限度之內。

不過，鍾博士聲明他僅讚成管制租金作為一種臨時措施，而非解決住屋缺乏的辦法。

他說，這種管制不能解決我們的住屋問題。增加房屋的供應才是長久的補救之策。

最後，他指出房屋缺乏的原因，政府也要負起部份的責任。那是供與建住宅的土地的供應不足，及建築圖則的批准過於延遲。

他說，除非政府能夠對這兩點加以改善，否則住屋共租金問題仍將無法解決。

北角至觀塘航線

汽車渡輪等備中

油麻地小輪公司開辦北角至觀塘之汽車渡輪航線，現已在籌備中。

署理財政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鍾士元議員之問題時說：因海底隧道開放的關係，去年八月月底立法局議決原則上批准香港油麻地小輪公司改變其部份航線，其中一項建議乃開辦北角至觀塘之汽車渡輪，以代替現有之北角至九龍城線。

油麻地小輪公司亦將自費負責興建觀塘方面的碼頭，吊橋及双层碼頭建築物等設備。

該公司已將有關圖則送交工務局，現正由海港工程及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審查中，可望於短期內批出。建築工程將可於今年底完成，屆時立法局會再定新航線開航及停辦舊航線的日期。

社會福利白皮書 提交立法局省覽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福逵今日將香港福利未來發展計劃白皮書及社會福利五年發展計劃送交立法局省覽。

他說該白皮書是描述社會福利之一般方針而五年計劃乃以實際方式表達出白皮書所列举之原則及其優先次序。

該两份報告之目的，乃找尋實際之辦法以解決本港目前日益嚴重之社會福利問題。

李氏說，該白皮書曾於去年十月以未定稿形式送交立法局省覽，該两份文件，乃採納熱心公益，富於社會福利工作經驗之人士的意見，其及經過周詳之審核考慮而成。李氏深信此等文件之各項建議，乃針對本港社會之需要，及反映廣大市民之希望及意見。

社會福利五年發展計劃，將會是未來發展之方針，該計劃將每年檢討一次，以迎合不斷變遷之環境及需要將連續的五年計劃逐年推進。

編輯注意：李福逵署長將於明(星期四)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在政府新聞處卅五種電影院舉行記者招待會，談之該五年計劃及白皮書，歡迎派員訪攝。

厭惡性行業

須遷地經營

當局與諮詢委員研究計劃

市政事務署長亞力山大今日在立法局回答霍士傑議員有關厭惡性行業的質詢時說：現時需要一個計劃將厭惡性行業遷往適當選定的地區，各有關政府部門將與防止染污海陸環境諮詢委員會將對此問題加以研究。

他透露，防止染污海陸環境諮詢委員會已曾討論厭惡性行業引致的各樣問題，並認為有需要對該等行業的現行狀況作出廣泛的檢討。

他在談及葵涌厭惡性行業地區之分配問題時表示：該區已留出七萬五千方呎土地供經營皮革廠之用，而餘下之廿四萬四千方呎則撥作其他厭惡性行業用途。

證券委會積極考慮

股票迅速過戶問題

證券業務諮詢委員會已積極考慮股票過戶延遲的問題。

署理財政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張有興議員的質詢時，作以上保證。

他指出：該諮詢委員會成立後首項決議就是與公司註冊官召開會議討論此問題，以研究應付的方法。

鍾氏又論及延遲的原因，他說：除非有股息或紅股派發，大部份香港的投資人士不會急於將股票轉名。但最近數月，各公司的盈利大增，並增發紅股，公司註冊官的工作便大為增加，他們通常要在約十天內發出新股票，此外，每年股息的派發又多集中於一段有限的時間內，因此在發出股票時便會引致無可避免的延遲。

他繼謂：但公司派息的季節已過，而近日股市交投亦減，故預料情況會有改善，登記股票過戶亦當較為迅速。

張有與議員亦曾問及修改公司條例第七十條，以縮短過戶時間。

鍾氏回答謂：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已呈交第二份報告書，此報告書現已付梓，發表前將先送交立法局省覽。該書內容是有關公司法例之修訂，其中亦有包括股票過戶時間的問題在內。

他又說：此問題將不會被單獨處理，因需要考慮及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的其他有關建議占及民意反應。

鍾氏最後表示：將來若因該委員會之建議而要制定法例時，必將顧及修訂公司法例第七十條之意見。

民政司設工作小組

研究大廈管理問題

民政司署最近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重新研究有關多層大廈管理的整個問題，包括是否需要修訂法案，以消除若干已明顯的難題。

民政司姬達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張有與議員詢問時，透露如上。

他又說：民政主任現繼續鼓勵更多大廈的業主，依照現行法例成立業主會。

他又說，為配合推行一九七三年清潔香港運動及相繼推行的撲滅暴力罪行運動，民政司署及新界民政司署將加派人手，包括若干非全日工作的社團工作者，鼓勵多层大廈成立互助委員會，數目愈多愈好。

他指出成立這些互助委員會的目的，除可以展開改善大廈管理的互作外，因此，預料很多大廈將根據多层大廈管理法例成立業主法團。

署理布政司提出

抑制租金新法案

署理布政司祈廉桐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住宅樓宇使用權及租金臨時規定法案時強調抑制未受管制的戰後樓宇租金上漲之需要，並指出政府已加緊推行十年建屋計劃，為本港一百五十萬人提供廉租住屋。

祈氏之演詞節錄如下：

今天所提出的法例係屬一種臨時措施，把住宅樓宇租金增加的情形凍結起來，以便日後施行保障使用權及緩和租金漲勢的法例。

法案須在今次會議中完成頭、二及三讀手續的原因，是訂立一種凍結性質的法例是不能容許有長時間的辯論，但是在請求議員們支持有關動議時，則須將政府的未來計劃告訴各位議員及民眾，包括業主和租客在內。

今年三月廿八日，羅樂民爵士說，在過去兩年來，不受一九七〇年法例約束的物業的租金不斷上升，有部份已達瘋狂程度。可是受一九七〇年租金管制條例約束的樓宇的租金，則被抑制於一個很低的水

因此，現時不獨需要考慮管制未受管制的樓宇，同時亦須考慮如何容許受管制樓宇的租金升至一個較符實際的水平。

樓宇的供求去年頗有快將接近平衡的跡象，但是由於各種事件的發展，管制與非管制樓宇的租金的差額却愈來愈大，原因不外是本港金錢供應充足，工資增加，社會生活方式有所改變，本港成為遠東商業活動基地，各種建設與經濟發展計劃專業及技術人員需要住宅，以及經濟發展等情形，有以致之。

關於未來的立法計劃，有兩點是非常重要的。第一，解決租金急劇上漲問題的办法是要有充足的樓宇供應。

政府及建屋機構已有龐大的建屋計劃，使今後十年間有一百五十餘萬人獲得政府補助的廉租住屋。

此外，私人發展商亦大有發展餘地，繼續加緊重行發展戰前的陋屋，為較好收入的家庭供應較佳的住宅。

同時，又擬委託專家調查九龍近郊地區，是否有可以開闢龐大住宅區的地方。如果有適當的地方的話，則擬以大幅地段出售，供作龐大發展用途，而非以小幅的建屋地段出售。

第二個要點是，政府無意對新樓的租值施以三年管制。在這三年裡，新落成的樓宇，租金不受管制，以鼓勵人們對建築業的投資。前此未有出租的樓宇，在此一期間內其租金亦不擬加以管制。

現行管制租金法例，有大部份的樓宇均不包括在內。估計市中心區現時有二十九萬層戰後建成的住宅樓宇，其中由業主自行居住者有七萬五千層，其他管制者有十六萬層，而不受到管制者有五萬五千層。這些樓宇乃是在一九七〇年一月以後才建成的樓宇，或每年差餉估價額在一萬五千元或以上的樓宇，或是法例執行後才出租的樓宇，或不受任何法例條款所影響的樓宇。基於這種情形之下，不受管制和受管制的唐樓比較，相差約達百分之八十，小型洋樓為百分之一百五十，大型及中型洋樓更達百分之二百，換言之，管制若干樓宇所發生的效果，只有在某一個時期之內，當需求超過供應時，那些不受管制的樓宇租金便會被推至一個過高的水平。

為避免此種情形再度發生起見，勢須將所有現行戰前住宅樓宇置於這項立法範圍之內。

在同樣的情形之下，現行法例亦使若干租客得以享受不切實際的低租金，或在相反方面來說，若干業主因為租金受到管制，而不能從他們所投資的物業，獲得合利的收益。新法例將會是試圖填塞這個距離。這個距離就是多年來受管制樓宇與未受管制樓宇的租金的差額，及近期租金已經非常高昂，故而應予抑制。

新法例提議在為期兩年之內，每年不得加租超過百分之十。

現已擬就一項新計劃，將受着管制的低水平租金予以較大幅度的提高，使其較接近市價的水平，獲得批准提高的租金，計算方面是將評估市價租金，減去現行租金，所得的差額用一個因數去除之，所得之數便是接近評估市價租金的兩年間加租額。至於擬用的因數是五。評估市價租金的工作，將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專業官員負責，而他們在進行評估工作時，將會顧及全面性租金的情形，而非引用最近期稀罕的租金計算，同時更將評估市價租金與最新差餉估價額配合計算。

要預測物業市場的樓宇到何時始能供求平衡，乃是永遠不安全的，但很明顯地，雖然建屋增加，管制需要最少三年，在這段期間結束之前，將會再進行檢討是否應將法例繼續延長。

新建成的物業及樓宇，以往未嘗出租者，在三年內將不會受到管制，但現行物業如重新出租的話，將不能享受這種權利，業主如將已收回的樓宇重行出租，新租金將會被限制在評定市值租金之水平，并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決定。

為顧及各方面的利益起見，現擬組織一個由獨立人士組成的三人租務委員會，去檢討由差餉物業估價署長評定的市值租金，業主及住客可以自由向這個委員會申請覆核，如有所不滿，他們又可向地方法院提出上訴。

提議中的法案，不但會阻止住客被迫遷，且會制止任何現時尚未受管制，但新例訂立後即受管制的住宅樓宇的住客再度被加租。

新法例將影响到全部住宅樓宇的二房東及三房客，不論任何差餉估價額，亦不論是否已簽訂有租務合約，均受到保障。

興建地下鐵路保養及行政中心

受影响居民逾五百名全部受安置
半數以上工廠獲配單位繼續營業

各政府部門人員合力協助工人另謀就業

因興建集體運輸地下鐵路系統的保養及行政中心
關係牛頭角區內有若干木屋建築物，限期須予六
月十二日之前拆卸，俾有開工工程得以如期進行，其
中受影响的居民全部均獲政府予以安置。

政府發言人今（星期三）日宣稱：受影响的居民
共有一百一十九戶，人數則有五百三十八人，其中
七十三戶的三百七十人，已獲得在藍田新邨分配位
所，其餘四十六戶的一百六十八人，則由政府在建安
置區內撥予建屋地點。

區內受影响的工業經營共有一百四十八間，其中
七十七間被鑑定符合徙置的資格，經獲分配徙置工
廠大廈單位，大部份遷往葵涌。房屋司署現已設立
一個特別小組，其成員包括各政府有關部門的代表
在內，負責統籌各項工作，以協助受影响的工廠經
營人另行物色可供遷移的適當地點。

根據政府一向的政策，以木屋方式經營的工廠，
必須是在一九六六年之前搭建，以及當時廠內的工
作面積不超過五千方呎，才能符合在拆卸時獲配徙
置工廠大廈單位的資格。

此外，在區內經營的廿九間商店，其中十一間被鑑定獲得應受政府援助的資格。此等店戶將可合共領取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三元的津貼。

房屋司署及觀塘民政司署的人員，曾於過去數星期以來前往受影響的地區訪問，向個別的工廠的經營人及商店店戶，就他們的遷移問題提供意見。勞工署人員亦協助區內工人另謀就業。

受清拆影响的生頭角西區工商業人士，曾於五月十五日及廿二日分別向港督提出請願，現已由助理布政司鮑高達於五月廿八日予以答覆。鮑氏在函內指出：政府之所以取回該幅土地以供發展，純粹為要推行一項集體運輸系統的龐大計劃，以使全體居民均蒙受其益，所有因此項計劃而受影響的人士，經由各政府部門合力竭盡所能，盡量減少他們所遭遇的困難。

鮑氏表示，他深切希望該區的工廠經營人，能夠盡量給予政府合作，在六月十二日清除限期屆滿之前，自行將他們的建築物拆去及將機器設備遷移。

鮑氏再度促請受影響的工廠經營人注意，由政府發予他們佔用有關地區的官地批租許可証，經于一九七二年分別加以取消。最後一張許可証是於去年四月一日宣告無效。

鮑氏說：由此可以確實的指出，各工廠的經營人對於他們在有關地區內一向以臨時方式經營的工廠是有受到清除及遷移的需要，至少獲悉已有一年之久。

鮑氏鄭重說明，在確實遷拆日期三個月前的本年三月所發出的最後正式通知，不外乎証實他們前所心知肚明的清除行動，經已事在必行。

各工廠經營人又曾於請願書內提出，他們在佔用區內大地時有向政府繳納差餉，鮑氏在答覆此項問題時解釋：差餉是因土地上物業獲得提供各種服務而繳納，對土地本身法定的地位及佔用稅毫無關連，何況照他本人的所知，區內的大地自官地批租許可証被取消之後，並未有再受徵收差餉。

鮑氏表示：對於不合資格遷徙徙置工廠大廈的人廠，其經營人應考慮租用私家的廠房，而有等工廠因所從事的行業，規定不能在徙置工廠大廈內經營，其經營人則應向新界民政署申請，以便獲准在新界若干選定的地區內重建他們的工廠。

鮑氏向各工廠的經營人保證，政府經已採取各項的步驟，以全力協助受影響地區內的人另謀就業。

勞工署人員現正在觀塘政府會堂受影響地區內展開工作，向工人提供就業機會的資料以及協助工人獲得新的職業。

鮑氏指出：觀塘區內現有大量的就業機會，因此本人深信大多數工人在另謀就業方面，不致會遭遇有任何困難。

當局正研求新辦法

解決警方人手不足

署理布政司祁廉桐今日稱，政府現時正在跟警務處長商談擬定一項檢討警察薪金的制度或方案。

他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復安子介議員詢問政府是否考慮再修訂警察薪金時指出他在目前階段不能說明是否打算進一步加以修訂。

他說，上一次修訂薪金係在兩年前，當時警察員佐級人員獲加薪由百分之廿七至四十五。

他說，管理專家與警務處長已批就一項有關員佐級人員的人力資源計劃。他們的調查結果指出警方在招募及人材損失方面問題嚴重，可能為若干因素所造成，包括薪金在內。

他表示他本人及警務處長均關懷及希望急切找到解決辦法。

電話服務發展迅速

去年安裝約九萬具

電話公司新設之油塘機樓將於下月開始啟用，葵涌之新增設機樓亦將於本年十一月啟用，屆時油塘、觀塘及葵涌三個地區所積壓之安裝電話申請，將可以在明年以內大致獲得解決。

署理財政司鍾信今午在立法局會議時，答覆王澤森議員說：截至去年底，等候安裝電話的申請共約三萬八千份，而使用中的電話則有六十五萬具。等候的申請人多數是居住於油塘、觀塘及葵涌三區，他們佔所有等候名單的百分之四十，而通常他們的等候時間也較一般長。電話公司對上述三區之服務已實行龐大之擴展計劃。

在去年內新安裝電話之用戶達九萬。平均來說，等候安裝電話的時間通常是五個月左右。

香港近年電話及電訊服務發展迅速，郵政司有見及此，亦採取步驟，確保電話公司有必須的工程設備，應付發展的需要。郵局亦加聘專業人員，俾履行法定職責。

麥建時報告價值 遠超其成本費用

麥建時管理事務顧問公司除在去年作出首次的三冊報告外，及上月由布政司羅樂民爵士提交立法局之最後一次報告外，尚作出很多有價值之報告及建議。

署理布政司祁康桐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胡百全議員的問答時，透露如上。

他說：該公司作出上述兩報告外，更為醫務衛生處提供一個十年工作計劃，該計劃長達一百頁，為皇家香港警察隊作出一項有關依級人員的長期人事策略。此外，他們亦曾研究工作司署、市政事務署及布政司署的某些工作範圍及問題。

他指出：該公司進行研究時，初期大部份時間都花在到一處理增加人手及設備的要求，及有關招聘和發展政府的人力。而在較後時期，則化在作出有關工作計劃的設計，及每年工作計劃的手冊，以供採用新方法訓練政府人員之用。

祁氏又引述布政司羅樂民爵士五月廿三日在立法局發表的演詞。羅爵士當時表示，麥建時管理專家之報告及建議極具價值，在全体公務人員的支持下，相信其為將來提供之利益會遠超其成本費用。

加速闢設安置區

收容無家可歸者

房屋司黎保德今日在五法局答覆黃宜平議員提出有關安置無家可歸者事宜稱，房屋司署之一貫政策乃設法安置真正無家可歸者於安置區或臨時安置區而自去年六月，可容納六千四百人之新設安置區共有四個經已啟用可容納三千三百人之安置區三個，亦正在整理中，可望於下兩個月期間啟用。

此外，共可容納六千五百人之安置區地契三個亦已暫時撥出，惟有待顧問工程師審核其安全性。

房屋司署亦已申請再行撥地設立四個安置區，該等地契共可容納一萬二千人之，可望於年底啟用。

總的來說，至今年底祇將有可容納二萬四千人之新安置區設立。至於現時則有八千人等候安置，但未必均為無家可歸者，故房屋司署必須慎密審查申請人之申請者，權衡輕重，設法讓真正無家可歸者而非試圖逃避昂貴租金者，獲得優先安置。